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92號

上訴人 黃真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4203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5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上訴人黃真治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明知其於民國109年10月間，在「甜心花園網」交友網站上結識之被害人即甲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於當時仍為未滿18歲之少年，竟以新臺幣3000元誘使甲女於同年月26日11時52分許，以手機拍攝猥褻行為照片6張及影片1段之電子訊號，並透過WeChat傳送供其觀覽之引誘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犯行，因而論上訴人以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量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9小時，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上訴人及檢察官均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

01 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
02 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
03 法令情形存在。

04 二、上訴意旨略以：

- 05 1. 「協商之合意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法院認定之事實
06 顯與協商合意之事實不符者」，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刑事
07 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是以雖伊
08 上訴第二審係在爭執緩刑期間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惟伊既
09 對判決之一部上訴，伊是否犯罪，應屬刑事訴訟法第348條
10 第2項所稱「有關係之部分」。原審未依職權調查，除上訴
11 人自白犯罪外，是否有其他補強證據證明其犯罪，率謂本案
12 上訴效力僅限於第一審判決所判處之刑及緩刑宣告，不及於
13 犯罪事實及罪名，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程序上違法。
- 14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78號（下稱另案，上訴狀
15 誤載為480號）之被告犯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3
16 罪，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犯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
17 對價之性交1罪，量處有期徒刑7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
18 年，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自判決確定後1年
19 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另案判決之A女即本案之甲
20 女）。衡其犯罪情節較上訴人為重，原判決明知上情，仍科
21 處上訴人較另案被告更重之刑，顯違反憲法所示之比例、平
22 等及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等語。

23 三、惟查：

- 24 (一)按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同月18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
25 8條規定：「（第一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
26 二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
27 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
28 限。（第三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
29 一部為之。」第3項之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
30 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
31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

01 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爰增訂本條第
02 三項，作為第二項之例外規定，以資適用。至對於認定犯罪
03 事實部分提起上訴者，仍適用第二項前段規定，其效力及於
04 相關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上訴權人就原判決
05 認定之事實仍有爭執不願甘服，自得依法就判決之全部（含
06 犯罪事實）為上訴，其既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法院除應
07 予尊重外，亦表示上訴權人就原判決除科刑部分以外，諸如
08 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即
09 表示對其餘部分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上訴審僅就原
10 判決之科刑部分為審理，於法並無不合。至其所爭執與量刑
11 有關之部分，法院如已審酌，並於理由內說明、論述，即無
12 違誤。查第一審判決已就認定上訴人犯罪之證據及理由詳為
13 說明論述，上訴人於上訴第二審時亦明白表示認罪，僅就第
14 一審判決之刑聲明不服，原判決已說明：本件檢察官、上訴
15 人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科刑範圍上訴，揆諸前開規定，本
16 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僅限於第一審判決所量之刑及緩刑
17 宣告，不及於其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部分（見
18 原判決第1頁），於法無違。上訴意旨徒憑己見，指摘原判
19 決程序上有違法，自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0 (二)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
21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22 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
23 量之刑亦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遽指為
24 違法。而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
25 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社
26 會化。因此法院為緩刑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
27 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
28 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
29 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作為緩刑
30 宣告之負擔或條件，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目的
31 之實現，從而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之輕重均

01 與緩刑之宣告，有互為唇齒之依存關係，同屬事實審法院得
02 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詳予說明：上訴人於第一審就
03 其所辯詳為調查指駁後，始於原審審理時承認犯罪，基於
04 「認罪的量刑減讓」理論，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時期，對訴訟
05 經濟之助益程度等，均不足動搖第一審所為之量刑。再依其
06 犯罪情節、於第一審審理所辯各節所顯示之心態、甲女法定
07 代理人之意見等，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0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所為之
09 科刑及如第一審判決主文所示，有關緩刑期間之宣告暨所附
10 加之負擔、條件，均屬妥適，應予維持之理由（見原判決第
11 4至7頁），核無不當，尚不容持他案科刑為據，任意指摘原
12 判決違法。何況，上訴人所指另案被告所涉情節固與其不
13 同，惟依前所述，犯罪情節僅係個案量刑（含緩刑宣告及緩
14 刑之負擔）審酌因素之一，原判決既依刑法第57條各款一切
15 情狀審酌而為刑之量處（含緩刑宣告及緩刑之負擔），所量
16 之刑在法定刑度之內，又未濫用其職權，亦無顯違公平、比
17 例、罪刑相當原則，已如前述，自不受其他個案量刑結果之
18 拘束。上訴意旨執他案判決情形，就原判決量刑為指摘，亦
19 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20 四、綜上，上訴意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已明確說明
21 之事項及量刑職權之合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所規定得
22 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
23 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27 法官 謝靜恒

28 法官 李麗珠

29 法官 黃斯偉

30 法官 王敏慧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陳廷彥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